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根据内控评价工作的全面性原则及重要性原则，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此次评价涵盖了体系建设所涉及到的所有业务。在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了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及制度建设等几个方面；在业务层面，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方交易、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及合同管理方面等方面。

(1) 公司层面重点评价内容

1) 组织结构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组织结构是否完善；“三会”是否规范而有效地召开；对与控制股东相关的信息是否根据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是否履行其职责并且形成的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有效；监事会工作流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

2) “三重一大”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方面是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体系程序进行，并形成决策，决策记录是否完整等；涉及的“三重一大”方面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公司“三重一大”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是否形成了在公司管理关键领域的集权、授权、用权、分权和监督体系等。

3) 内部机构及职责权限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了内部机构设计是否科学；内部机构权责分配是否合理；组织评估机构评估流程是否规范；组织架构设计缺陷是否能被及时发现；职能是否交叉或缺失等。

4) 制度建设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制度体系是否与国家相关法规条例相冲突；体系编制范围是否合理；是否有部门对公司体系档建设起牵头作用；体系档内容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及所属单位体系文件是否执行定期监督；制度建设及调整的授权审批流程是否完整、有效等。

(2) 业务层面重点评价的内容

1) 采购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采购业务是否按照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和审批、采购方式、验收入库、付款等内控程序严格执行；采购需求或计划是否合理，避免随意超计划采购；请购是否经适当审批；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理，招投标或定价机制是否科学，是否经过授权审批；供应商是否选择不当，导致采购物资质次价高；验收标准是否明确；验收程序是否规范；对重要物资品种价格是否跟踪监控；采购付款审核是否严格，付款金额控制是否精准等。

2) 销售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销售管理是否按照要求编制销售计划、价格制定、价格审核、价格执行、投标、发货、结算、收款、客户管理等内控程序严格执行；销售预算及销售计划是否合理、是否进行细化或分解，是否经过授权审批；是否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销售定价机制复核市场预测，调价程序及投标价格是否符合公司价格政策、商品销售价格是否经恰当审批或经过授权；发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公司规定先款后货；销售发票、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据所载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是否一致；应收账款对账单所载收款内容是否异常，有差异时，其差异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定期核对票据到期期限；对客户的资信评估是否合理；对经销商的管理是否按照协议执行；是否定期与客户对账等。

3)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重点评价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是否按照固定资产保管、使用、维修、调拨、盘点、租赁、投保、抵押、减值、报废、处置等内控程序严格执行；是否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帐并及时更新台帐信息；是否设定统一固定资产标签；产权是否及时登记；是否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检修；是否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并对出现的资产盘盈盘亏及时查找差异原因并按照相应审批权限进行上报处理；固定资产经营租赁是否符合公司效益化原则；固定资产抵押是否经过恰当审核审批，抵押手续是否齐全；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否经过有效审批，涉及较大金额的资产处置是否按相应金额权限进行审批。

4) 财务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了公司国家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会计业务处理程序是否严格有效，会计记录是否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计算准确，是否存在漏报；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等是否真实可靠；大额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制度审批管理权限的规定；财务审批是否流于形式；资金的跟踪管理有无贯穿经营活动的始终、不相容职务分离及监督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财务印鉴是否实行专人管理，财务专

用章和财务预留印鉴的个人名章是否实行分开保管等。

5) 人力资源管理

重点评价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人力资源是否缺乏或过剩、人员结构是否合理；日常的员工聘用管理是否常态化、多样化和科学化，能否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在选聘人员时是否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岗位保密协议；新员工上岗前是否进行了岗前培训，并技能考核是否合格；内部激励机制是否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是否健全，能否体现公司效益与员工利益的结合等。是否执行《关键岗位人员轮岗管理》等规定等。

6) 合同管理方面

重点关注了各子分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同基本内容是否完整，细节表述是否准确或存在重大漏洞，是否影响公司的核心利益等；有无专人管理各类合同；合同是否由授权人统一负责签订；合同专用章是否有专人保管；合同履行情况有无记录；是否建立合同台账及合同档案等。

7) 重大关联方交易方面

重点关注了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等方面。是否对关联方进行充分识别，建立健全的关联方单位清单的情况；在与关联方采购或者销售环节定价是否合理，符合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习惯，对于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是否按照要求经过审批后执行，财务报告中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

8) 生产运营管理

重点关注了拟定生产计划、开出用料清单、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计算存货生产成本、计算销货成本、质量控制等。是否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进行分解；是否根据生产计划或者生产订单领料投产、用料清单单耗是否符合工艺流程标准；原材料入库验收与储存环境是否符合制度要求；投产流程是否符合标准，避免浪费与生产出的产品不符合要求；存货成本是否计算准确，成本分配是否合理、投入产出是否严格把控，销售成本是否计算准确；产品质量是否严格进行把控，符合订单或者行业标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架构风险、“三重一大”风险、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制度建设风险、重大关联方交易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固定资产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生产运营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等。对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集团压减等专项工作和高风险领域的风险管控体系进行检查和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1、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但达到或者超过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1、单个控制：影响水平低于当年公司净资产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5%，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低于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2. 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一般缺陷汇总：与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相同，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0.5%，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不超过 0.5%，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对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3.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控制环境无效；

	2.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3.对于是否根据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4.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无效； 5.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6.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的安全完整	1、针对单个控制：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但达到或者超过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针对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重要缺陷汇总：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1%，认定为重大缺陷。影响水平低于公司净资产 1%，经过定性因素分析，认定为重大缺陷。	1、单个控制：影响水平低于当年公司净资产 1%，但是达到或超过 0.5%，直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低于 0.5%的，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2. 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一般缺陷汇总：与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相同，在对公司缺陷进行认定时，要汇总同一会计科目下属单位测试发现的缺陷。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当年公司净资产 0.5%，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影响水平不超过 0.5%，经过定性因素分析，也可能认定为重要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对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产生重大影响；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产生重要影响；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1 个。

2020 年 9 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时发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县水泥公司”）长期违法越界开采，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生态破坏问题突出。2020年11月4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挂牌督办中国建材集团（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违法采矿案的通知》，将漳县水泥公司违法采矿案列为部挂牌督办案件，由部执法局负责监督指导，并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具体负责。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相关正式行政处罚或处理意见尚未下发。本公司已经在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并预计漳县水泥公司罚款损失8,118.44万元。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该事项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整改情况：

1) 已于2020年10月2日，主动申请退出国家绿色矿山名录。

2) 委托甘肃省有色工程勘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石灰岩和粘土矿质环境恢复治理施工图设计，定西市自然资源局已审查批复（定自然资源函字[2020]393号）同意实施。

3) 按照恢复治理方案，治理工作已全面铺开，对石灰石矿2345、2360、2375、2405等平台 and 排土场进行清理滚石、覆土绿化、挂网喷播、分级刷坡治理等，累计清理滚石1560M³，坡面平整14000M²，植树63839棵，边坡挂网34889M²，刷坡及场地平整土方量32.47万M³，拉运客土7875M²，覆土8600M²，复绿面积10100M²。2022年10月底前，全部治理到位，切实达到国家级绿色矿山水平。

4) 石灰岩矿越界开采被国家自然资源部于2020年11月4日列为挂牌督办案例，责成省自然资源厅调查处理，省自然资源厅于2021年2月6日上报了督办查处初步意见，自然资源部正在征求意见之中，待自然资源部批复后由市局执行处罚决定。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粘土矿采矿许可证证载坐标的更正，现已完成整改，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经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核查，粘土矿属于坐标转换错误造成的矿区漂移问题，不做处罚。

2.3. 一般缺陷

针对发现的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整改措施，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

(1) 公司层面

1) 制度建设方面

2020年度新修订的制度尚未装定成册，没有形成统一编号，公司制度手册中还包括部分修订之前已经不再适用的制度，目前管理制度编排不够规范。

(2) 业务层面

报告期内业务层面存在以下一般缺陷：

1) 生产运营管理方面

部分下属子公司物资仓储管理部门月度或者季度盘点等日常盘点过程中没有保留盘点记录；

2) 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人员冗余或者缺失的情况，个别子公司人员整体机构配置不够合理；

4) 营销管理方面

①商砼板块销售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由于市场因素，商砼客户的综合素质参差不齐，应收款项主要系存在于商砼板块，需要严格把控回款风险，减少坏账、呆账的损失。目前公司对商砼客户资产审查的制度不够完善，对于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客户，审查标准不够合理；

②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存在个别公司的部分客户对账单三方对账确认要素的缺失，如印鉴不全、或者签章不规范的情况；

5) 物流供应管理方面

①物资采购系统中部分子公司线下采购主要单据上传不齐全，不利于集团公司物流供应处的监督；

②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存在个别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对账单三方对账确认要素的缺失，如印鉴不全、或者签章不规范的情况；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脱利成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